

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會計室主任(會計員)交代表冊

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函

中華民國102年10月9日北市主會決字第
10231408400號

主 旨：檢送修正「(機關全銜)會計室主任(會計員)交代表冊」、「(機關全銜)會計室主任(會計員)交代表冊目錄」及「(機關全銜)會計室主任(會計員)交代證明書」格式各 1 份如說明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本市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辦理交代所應具備之交代書表格式，本處前已於 96 年 6 月 1 日以北市主五字第 09630613801 號函頒，並於 98 年 12 月 29 日以北市主會決字第 09831618000 號函第 1 次修正實施在案。
- 二、茲 101 年 12 月 5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100269301 號令修正公布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，將直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職稱統一為「主任」或「會計員」，爰配合修正旨揭交代表冊等格式。
- 三、檢附「(機關全銜)會計室主任(會計員)交代表冊」、「(機關全銜)會計室主任(會計員)交代表冊目錄」及「(機關全銜)會計室主任(會計員)交代證明書」各 1 份。

(機關全銜) 會計室主任 (會計員) 交代表冊

(機關全銜)會計室主任(會計員)交代表冊目錄		
卸任(代理)會計室主任(會計員)○○○茲將本任自中華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起至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(交卸前一日)止,任內經管事項,分別造具下列各項表冊,移交新任(代理)會計室主任(會計員)○○○接收。		
名 稱	頁 次	備 考
1.(機關全銜)會計室主任(會計員)交代表冊目錄		
2.(機關全銜)會計機構印信戳記清冊		
3.(機關全銜)會計機構人員名冊		
4.(機關全銜)會計簿籍、會計憑證清冊		
5.(機關全銜)會計報告清冊		
6.(機關全銜)會計機構統計資料清冊(註)		
7.(機關全銜)會計機構未辦或未了案件清冊		
.....	(卸任《代理》會計室主任如認為尚有其他應列入交代部分,如預算書、圖書、法規、資訊檔案《包括機器處理會計資料之貯存體及會計手冊》等,請依實際需要,自行造冊納入)	
8.(機關全銜)會計室主任(會計員)交代證明書		
卸任(代理)會計室主任(會計員):(簽章) 新任(代理)會計室主任(會計員):(簽章) 監交人:(上級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或其代表簽章) 監交人:(所在機關首長或其代表簽章)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

註:機關如有統計室者,本項清冊可免造具。

以上機關會計室主任(會計員)交代表冊及其餘相關表冊請上網查閱,
 路徑:臺北市政府主計處處務系統/文件管理系統/資料下載區/會計及決算。

(機關全銜)會計室主任(會計員)交代證明書

查卸任(代理)會計室主任(會計員)○○○自中華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到任之日起，至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(交卸前一日)止，任內經管事項，業經分別列冊移交本接任(代理)會計室主任(會計員)○○○，並會同監交人照冊逐項點收清楚，接收無訛，爰依照會計法第 117 條規定，出具本證明書。

接任(代理)會計室主任(會計員)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